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4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張雅嵐
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
傳真：05-2911823
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531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（376600000A_1105318025A00_ATTCH1.pdf、
376600000A_1105318025A00_ATTCH4.pdf、376600000A_1105318025A00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
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
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嚴峻，該部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
定」，如貴單位查有更新之舉發事項，未符合原舉發表
單，請務必書寫於「嘉義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
發通知書」違反事實違反法條說明區間第5項「其他」，並
依循本案公告之法源依據及定義說明逕行舉法；如有舉發
單有書寫錯誤之情事，會影響後續裁處事宜，請務必確認
資料。

電子
文
騎

3

三、另再次提醒本府各局處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備註欄所示，「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」，故本府基於地域考量，在本公告範圍外，如欲自行增加場域或防疫措施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，將公告逕行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副知本府衛生局知悉，待指揮官核準備查後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各
科室(含附件)

